

則有「可使消費者之碗盤碟抗菌」等易生誤解之情事。  
惟前述抗菌成份如仍作用於「食品用洗潔劑本身」，則  
仍應依食安法第27條進行標示。

四、食品用洗潔劑產品除應符合食安法第16條規定外，亦應  
符合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。爰此，業者應確認其  
食品用洗潔劑符合食安法第16條之規定，使用之香料及  
著色劑，並應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。

正本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

裝  
1060021179

訂

線